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係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2	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填載，例如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規定；公開開標時間、地點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
3	機關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4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將「電子領標繳費憑據」列為資格審查證件項目；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五)
5	招標文件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書減價收受之金額與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
6	契約文件未考量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一律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及授權。	採購契約要項第 56 點
7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六)
8	押標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金額逾規定上限；單價決標之履約保證金不符規定。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15 及 25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四之(二)
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過時，例如：招標文件內容前後矛盾；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等引用過時版本。	行政疏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
10	過當之資格，例如：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丙等以上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之(四)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1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某協會之會員證，例如：校外教學採購規定廠商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證明書」。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5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之(五)
1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採取協商措施規定不一致、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檢附規定不一致。	行政疏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13	招標標單預列減價欄位，以致廠商標價誤植。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文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事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
4	有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致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例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
5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例如：納稅證明非最近一期及前一期之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及蓋大小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之(一)
6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之採購，底價未於第 1 階段開標前定之，或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議價前未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十)
7	廠商投標文件之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無法決標未辦理通知。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之(八)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8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9	開標、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未製作流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68 條
10	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未於公告載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16392 號函
三、履約、驗收、結算階段		
1	廠商所提保險內容或期間不符合契約規定，例如：被保險人未將技術服務廠商納入、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工程會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2	機關收到竣工書面通知，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辦理竣工確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落實勞工安全、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4	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
5	工程產出之 AC 刨除料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未合理編列對應之處理費用。	工程會 113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
6	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員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7	承辦採購人員擔任所辦採購之初驗人員，或擔任財物驗收之點收簽認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 工程會 88 年 8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11369 號函
8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內容記載過於簡略，或僅勾選「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9	驗收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例如：無初驗程序者，未於契約規定 30 天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94 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10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四、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準用、參考)		
(一)招標準備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法規規定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立		
1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文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3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之(五)、(六)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規定，例如：召集人未由機關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評選委員會之主席並非評選委員會之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之(三)
(三)評選項目及子項		
1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簡報 10 分鐘，其配分即佔 2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16 條第 3 款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四之(四)
2	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或配分。例如：評選項目列有子項與配分，評分表並無對應子項評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十)
(四)評選作業		
1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未符規定。例如：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載明評選項目內容是否具可行性及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十六)(十七)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2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記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十九)
3	機關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未審核是否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並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工程會 109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180552 號函
4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總評分及總序未相同之議價順序、未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15 條之 1 工程會 110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37 號函
5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後續處置。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九)
6	評選彙整總表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例如：評選委員未簽名蓋章、未記載評選委員姓名、職業或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7	評選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五) 決標程序		
1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程序（議定內容）。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2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97 年 10 月 29 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記錄
3	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不全，如：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請假委員姓名、討論事項決議。	採購名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11 條
4	辦理評選案件之工作小組誤認為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所稱「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填列「是」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5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
五、其他		
1	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漏載或誤植。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條
2	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載或錯誤。	行政疏失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3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採購文件遺失或人員職務異動未將文件完整移交。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4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95條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